

一八七〇(十七). 聯合國經費 分攤比額表

大會，
業已審議會費委員會報告書，³⁷

一. 決議茅利塔尼亞、蒙古、獅子山及坦干伊喀之會費分攤比率如下：

	百分比
茅利塔尼亞.....	0.04
蒙古.....	0.04
獅子山.....	0.04
坦干伊喀.....	0.04

上列百分數不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第一段所列一九六二、一九六三、一九六四各年度百分之百分攤比額表之內，所用攤額基數與所有其他會員國同；

二. 決議，因獅子山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茅利塔尼亞及蒙古於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坦干伊喀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此等國家入會年度會費應等於一九六二年度分攤百分比按照一九六一年度預算淨額計算所得款數之九分之一；

三. 決議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第一段所列

³⁷ 同上，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號，(A/5210)。

敘利亞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共同分攤之百分之〇·三〇應由兩國分擔如下：

	百分比
敘利亞.....	0.05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0.25

四. 決議茅利塔尼亞、蒙古、獅子山及坦干伊喀依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八項之規定繳充周轉基金之預繳款項，應各等於基金總額之百分之〇·〇四，且上述預繳款項在此四新會員國攤額比率尚未併入百分之百分比額表前，應記作該基金核定數額以外之款項；

五. 請秘書長進行各種不同國民收支會計制度之專家研究，以期獲得關於因編製統計材料而發生之一切有關比較問題之諮詢意見，備供會費委員會進一步審查分攤比額時之用；

六. 請秘書長將第十七屆會關於分攤比額問題之討論紀錄，以及第五委員會關於此問題之報告書³⁸送交會費委員會；

七. 請會費委員會，參照上文第五段內規定進行之專家研究之結果及會員國向其提供之一切資料，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並斟酌需要，建議對於分攤比額作何更改。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一次全體會議。

³⁸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七，文件A/5392/Rev.1。

註

聯合國會所主要維持費及重大改建費 (項目六十二)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一九一次全體會議核准第五委員會報告書³⁹所載之決定。

其他人事問題(項目七十(C))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一九九次全體會議核准第五委員會報告書⁴⁰所載之決定。

³⁹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二，文件A/5334，第八段。

⁴⁰ 同上，議程項目七十，A/5377，第四〇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四章) (項目十二)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一九九次全體會議備悉第五委員會報告書。⁴¹

在智利桑提亞哥建築聯合國大廈 (項目六十二)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二〇一次全體會議備悉第五委員會報告書。⁴²

⁴¹ 同上，議程項目十二，文件A/5381。

⁴²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二，文件A/5386。